

关于《反歧视法》禁止校园歧视及骚扰的 您应该了解的重点

- 1 《新泽西州反歧视法》(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, LAD) 禁止 歧视或因偏见造成的骚扰行为发生于工作、住房以及学校等公共设施场所,包括 对实际或感知到的种族、宗教信仰、出身国、性别、性倾向、残疾、性别认同或 表达以及其他受保护的特征均禁止歧视或骚扰。这表示学生或学校职员不得因偏 见而造成敌对校园环境,对您作出骚扰行为。
- 2 若学校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该等骚扰情况,则须采取行动制止。例如,若老师或 学校其他职员知悉一名学生因同班同学的残疾状况而不断对其骚扰,则学校须采 取行动制止。
- 3 LAD 亦适用于学校在课余时间资助开展的职能及活动。例如,学生有权参加高中和大学体育运动,而不应受到队友、对手或队伍支持者作出的种族或宗教骚扰。
- 4 在实行学校纪律政策(包括停学和开除的决定)时,LAD 对种族、宗教信仰、性别、 性倾向以及其他受保护的特征均禁止歧视。
- 5 对于举报因偏见造成的骚扰或歧视,行使或试图行使上述权利或依据 LAD 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,或协助他人行使其权利之人士,学校不得因此进行报复。

欲了解更多资讯或提出投诉,请浏览 NJCivilRights.gov 或致电 973-648-2700



LAA RIGHTS